

臺灣省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暨第19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

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1		林明記	40年7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校畢業。	曾任新港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鄉民代表，現任新港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水仙宮第三、四、五、六、七、八屆主任委員。嘉義縣木材商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一、極力爭取新港鄉觀光建設資源，帶動地方繁榮。推動鄉村綠美化及文物古蹟的維護。 二、隨時督促政府做好鄉村道路及排水系統的維護功能，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有效規劃閒置空間，增加老人休閒場所。 四、檢視危險道路地段，改善用路平安順暢。
	2		陳瑞麟	49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現任：溪北清水殿主任委員。 曾任：新港國中家長委員。月眉國小家長委員。	一、督促鄉政。 二、爭取村內建設，關心社區環境衛生，及社區綠美化事項。 三、關心老人福利，落實照顧低收入戶。
	3		葉國輝	48年12月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月眉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省立嘉義高工畢業 陸官專修班畢業	新港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新港鄉農會理事。	一、協助督導鄉政建設鄉里。 二、配合鄉親建設，爭取建設經費。
	4		何秀英	50年12月17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新港鄉農會第十四、十五兩屆理事。 第十八屆新港鄉民代表。	1.重視本鄉殘障、老人、婦女及兒童福利。 2.重視農業發展，提高農產品質，增加農民收入。 3.做好監督鄉政為民喉舌的工作，為鄉民的權益把關。 4.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建設之需求，營造地方發展繁榮。 5.督促鄉政、簡化公作業、加強鄉民服務。
	5		陳福全	61年9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1.嘉義縣體育會監事 2.嘉義縣安促進會監事 3.新港愛德慈善會理事 4.新港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5.月眉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6.月眉派出所警民防範顧問 7.南港派出所顧問 8.月眉國小顧問 9.元富汽車負責人	①推動社區發展，重視殘障、老人、婦女及兒童福利。 ②積極輔導產銷班建立特色產品，活化農村經濟。 ③督促做好鄉村道路及排水系統的維護功能。 ④爭取各重要路口、社區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及暗巷路燈。 ⑤爭取朴子溪段增設抽水站。
	6		林茂榮	52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協志高中畢業	玉勝宮委員 富統食品經銷 珍馨香冷凍食品	1.善盡鄉代表職責，用心問政、熱心服務。 2.積極爭取就業機會，維護勞工各項權益。 3.爭取弱勢團體、低收入戶、老人、農民等各項福利。 4.重視婦女保護，協助因兒童營養午餐。 5.爭取新港市場建設，並協助攤販合法化。 6.督促新港鄉各禁菸公墓公廁化。 7.配合國道1號民雄交流道之設置及故宮南院設置，督促新港鄉都市計畫重新檢討，為新港鄉帶來商機。 8.重新討論新港鄉廟口圍欄規劃、整治、行銷。
	7		林國富	49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新港鄉第十三屆代表會主席。	服務鄉親、爭取建設。
	8		江筱芃	67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無	1.月眉國小畢業 2.新港國中畢業 3.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畢業 4.吳鳳技術學院專科部畢業	1.溪北六興宮管理委員會會計 2.溪北功德會顧問 3.新港鄉第33屆調解委員 4.新港鄉第17屆鄉民代表。現任第18屆鄉民代表	1.結合民意、反應民意、落實民意。 2.加強本鄉農產品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農村休閒觀光產業，照顧農民福利。 3.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綠美化社區總體營造，成為進步、活力、快樂、幸福新城市。 4.推行文化休閒、宗教觀光、活化商團產業振興計劃，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5.強化本鄉優質教育、拉近城鄉差距。 6.以服務為宗旨、重視鄉民福利。

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洋村	1		江清正	30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1.曾任中洋村第14、15、16、17屆村長。 2.曾任中洋村北極玄天宮董事長。 3.現任新港鄉農會理事。	1.加強村內基礎建設。 2.爭取辦理老人福利。 3.促進村民和諧相處。 4.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2		蕭來傳	37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鄉月眉國小畢業 新港鄉新港國中畢業	新港鄉水利月眉站小組長 新港鄉中洋村第18屆村長	1.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2.美化社區環境 3.創造祥和社區
月潭村	1		林金泉	38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中學肄業		
	2		林進村	35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月眉國小畢業	曾任新港鄉公所清潔隊退休。	1.建議早日完成本村公墓公廁化，鼓勵遷進進入納骨塔，以利墓地公廁化。 2.建議政府改善本村環境景觀，提高生活品質。 3.請政府重視提高實質老人福利，以利老人福利。 4.提高本村休閒運動的品質，爭取參與溪潭岸巡迴道路(北港公路口至溪北村媽祖廟口)前，道路路燈光明化。 5.爭取裝設本村四圍圍道路口，裝設監視器，以防外來之客，侵入本村廟或車禍發生情事。 6.重視政府政策施政方針。
月潭村	1		林聰猛	32年4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月潭村長	為民服務，用心建設月潭。
	2		李冠樟	59年12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月眉國小畢業 2.新港國中畢業	月眉國小家長委員 新港國中家長委員(第39屆) 月潭村寶月宮副主任委員(第3、4、5屆)	1.爭取建設經費造福村民。 2.為村民謀福利美化、綠化本村。 3.用在地心、做在地事。
共和村	1		洪鐵炮	23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第十六屆第十七屆共和村長	以最誠懇之心來為共和村民服務
	2		何花	38年2月2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初商畢業		1.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建設村內各項道路排水工程。 2.村內各路燈定期維護管理，保持路燈明亮，確保村民夜間出入安全。
安和村	1		莊昆龍	41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一、安和國小第一屆畢業 二、新港中學初中部畢業 三、北港高中畢業	一、警察行政十六年 二、岡山鎮公所調委會秘書 三、桃園縣中環市、楊梅鎮戶政所長 四、九十七年六月退休 五、七十五年警察行政乙等特考及格 六、台灣大學桃園縣政府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一、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積極爭取辦理文化活動，以期有極佳之發展。 二、本村發展應以高品質、高速度、高效率、高品質為發展之目標。 三、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期有極佳之發展。 四、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期有極佳之發展。 五、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期有極佳之發展。 六、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以期有極佳之發展。
	2		莊志銘	64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後壁高中附設職業學校畢業	後壁班第345期、嘉義縣青工會副總會長、新港鄉青工會會長、新港鄉青商會會長、現任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增加社區休閒運動器材，活絡社區活動中心功能。 2.改善社區總體營造。 3.照顧弱勢，推動農產特色結合產業觀光。 4.增設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村民安全。 5.推動社區照顧老人醫療設施。
	3		吳清埤	24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月眉國小肄業	1.第十五、十六、十七屆村長。 2.現任第十八屆村長。	1.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2.熱心服務，做事不作秀。 3.爭取農水路改善。
	4		吳麗榮	33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新港鄉農會會員、專員、主任、秘書。	1.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及做好基層建設。 2.社區的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的改善。 3.重視老人福利政策，特別關懷獨居老人。 4.全天候服務村民，做一個專職村長。 5.爭取農水路改善及農產品運銷。
板頭村	1		杜徐灑	33年12月21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校畢業。	第17、18屆板頭村村長。	一、推行政令。 二、爭取經費改善排水溝及柏油路面。 三、關懷照顧：獨居老人、弱勢兒童、殘障、外籍新娘。 四、隨時注意本村堤防安全以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消滅村內髒亂點，保障村民居住環境。 六、配合社區各項建設，營造優良乾淨水淨水空間。
	2		陳麗顏	60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北港高中會計統計科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農村培根專員	1.推動產銷班：協助建立自有社區農產行銷網路，提高農產收入。 2.建立一鄉一園：客家戶外遊園：農村社區建設及生活環境改善。 3.福利照顧：日間托老、單親、外籍配偶、幼兒安親、爸爸媽媽教室、福利推動。 4.公共空間景觀改善：農村聚落環境水環境綠化的生活品質整體改善。 5.資源區區分：住宅、農地農田景觀、生態景觀及自然生態區區分與活化。 6.文化藝術推廣與古蹟保存：結合「板頭」及「陶藝」活化地方文化藝術推廣與古蹟保存。 7.推動四合一：「生活、生產、生態、生命」板頭村再生，爭取落實一區六千萬軟硬體建設經費。
潭大村	1		江錦澤	48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熱心服務、造福村民

貳、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間村	1		李志鵬	62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協志高職畢業	允興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強化社區人文 促進社區和諧 凝聚社區共識
	2		蕭金修	56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小畢業 協同中學畢業 協志工商畢業	新港國中32、33、34屆家長委員，現任新港羽球會會長、第二屆三間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任新港愛心慈善會副會長。現任新港國中顧問、現任嘉義縣警察之友會會員。	壹、村民第一：服務勤快、好爽甲。 貳、照顧老人福利，推動社區整體空間綠美化工作，裝置路口監視器及照明清除治安死角並保護婦女安全，開辦學生專車建造學童安心上學走廊。 參：爭取地方經費，促進社區團結發展，強化道路安全設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3		祝慧玲	54年10月8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台北市育達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新港鄉婦女會理事 立隆企業社負責人	1.全力協助解決解決本村孩童的上課交通問題。 2.為村民舉辦醫療常識或婦女才藝學習課程。 3.關懷本村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的照顧。 4.積極尋求解決本村之噪音的問題。 5.盡力為村民爭取應有之福利。
南港村	1		許朝森	53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民小學畢業 北港國中補校畢業	南港派出所義警分隊副小隊長。 18屆村長候選人。 畜牧場負責人。	①本村農溝疏通以免雨季做水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 ②爭取建設本村成美麗社區。
	2		鄭國城	52年7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3		鄭錦煌	48年5月2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菜公村 and 溪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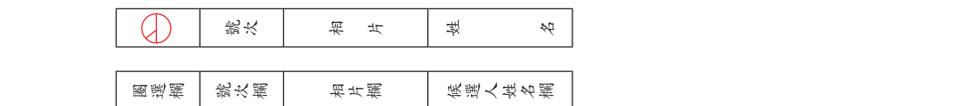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察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判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開票所(第2選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Lists 30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villages.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違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圈圖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主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負盛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 3628888

-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勤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12. 買票犯罪，買票也有罪。